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
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
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建红

编制单位：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建红

建设单位：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6251343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屯村
东路 80 号

编制单位：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6251343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屯村
东路 80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图及附件	28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屯村东路 8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防火玻璃、中空复合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5 万平方米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其中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作为中空复合玻璃原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9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 万平方米防火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7~2025.4.8； 2025.4.17-2025.4.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8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验收监测依据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验收技术规范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关于对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
--------	---

	局）；文号：吴环建[2018]303 号）； （3）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弘业（环）字第（026201）号）。 （4）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D2025040268，YD2025040269）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荡。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6">项目排放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td rowspan="3">表 1B 级</td><td>NH3-N</td><td>45</td><td>mg/L</td></tr><tr><td>TP</td><td>8</td><td>mg/L</td></tr><tr><td>TN</td><td>70</td><td>mg/L</td></tr><tr><td rowspan="2">污水处理</td><td rowspan="2">《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td><td rowspan="2">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td><td>COD</td><td>30</td><td>mg/L</td></tr><tr><td>NH3-N</td><td>1.5</td><td>mg/L</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3-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	COD	30	mg/L	NH3-N	1.5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3-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	COD	30	mg/L																																		
			NH3-N	1.5	mg/L																																		

厂排 放口	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 （2018）77 号）	限值标准		（3）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 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污染物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环境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306	0	306	306	/
		COD	0.122	0	0.122	0.0153	/
		SS	0.092	0	0.092	0.0031	/
		NH ₃ -N	0.011	0	0.011	0.0012	/
		TN	0.015	0	0.015	0.0037	/
		TP	0.002	0	0.002	0.0002	/
	废气	有组织 VOCs	1.93	1.737	0.193	0.193	0.193
		无组织 VOCs	0.21	0	0.21	0.21	0.21
	固废	一般固废	50.5	50.5	0	0	/
		危险废物	8.46	8.46	0	0	/
		生活垃圾	4.5	4.5	0	0	/

本项目总量控制方案为：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0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193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 0.21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屯村东路 80 号。 近年来对建筑业的发展，市场对玻璃产品的需求更注重质量和功能性要求。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榕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拟建设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该项目已获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吴江发改备[2018]333 号）。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8 年 8 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03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现已完成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年加工 19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 万平方米防火玻璃。 本项目环保手续如下。					
表 2-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验收产能	备注
1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	吴环建[2018]303 号， 2018-9-30	本次验收 （第一阶段）	19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 万平方米防火玻璃	本次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本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1 月建设完成，同月进行调试，由于种种原因，本项目未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于 2025 年 1 月改造环保设备，2025 年 4 月竣工，2025 年 5 月进行调试，2025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1WJGKR3B001Q（有效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8 日），一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委托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04.07-2025.04.8 对水和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04.17-2025.4.18 对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第一阶段），本阶段产能为年加工 19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 万平方米防火玻璃。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特种玻璃制造[C3042]；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屯村东路 80 号；

设计生产能力：年加工 6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5 万平方米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其中 50 万 m^2 钢化玻璃用作中空玻璃的生产原料。1 m^2 中空玻璃需 2 m^2 钢化玻璃原料）；

实际生产能力：年加工 19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 万平方米防火玻璃（第一阶段）；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员工 15 人，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无宿舍，夜间不生产。

验收期间的产品照片如下。



图 2-1 产品现场照片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屯村东路 80 号，租用苏州榕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车间南侧为屯村东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垂钓园，东侧为榕泰车间。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侧为原料区和一般固废区，中间为生产区，东侧为成品堆放区和办公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钢化玻璃	65 万平方米/年	19 万平方米/年	2400 小时
中空玻璃	25 万平方米/年	无	2400 小时
防火玻璃	5 万平方米/年	3 万平方米/年	2400 小时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单位：台/套）

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设备数量	第一阶段较环评变化量	备注
钢化、防火玻璃生产流水线	1 条	1 条	无变化	/
中空玻璃生产线	1 条	0	-1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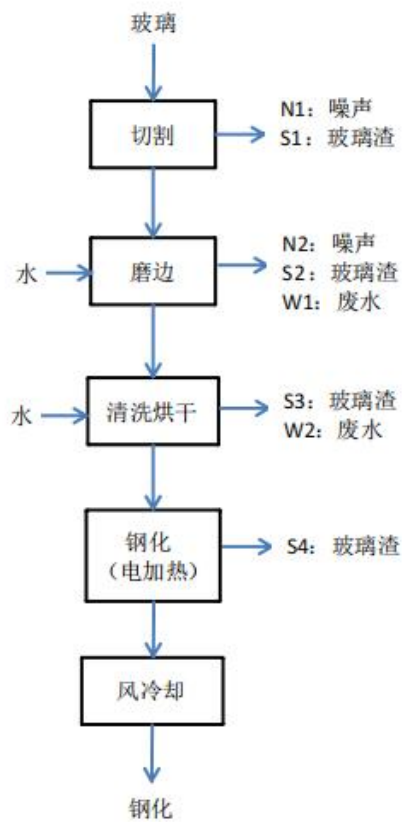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t)	第一阶段较环评变化量 (t)	备注
1	玻璃	78 万 m ² /a	30 万 m ² /a	-48 万 m ² /a	/
2	铝合金条	92 万米/a	0	-92 万米/a	/
3	硅酮胶	30t/a	0	-30t/a	/
4	分子筛干燥剂	3.5t/a	0	-3.5t/a	/
5	丁基胶	1.5t/a	0	-1.5t/a	/
6	润滑油	0.15t/a	0.1	-0.05t/a	/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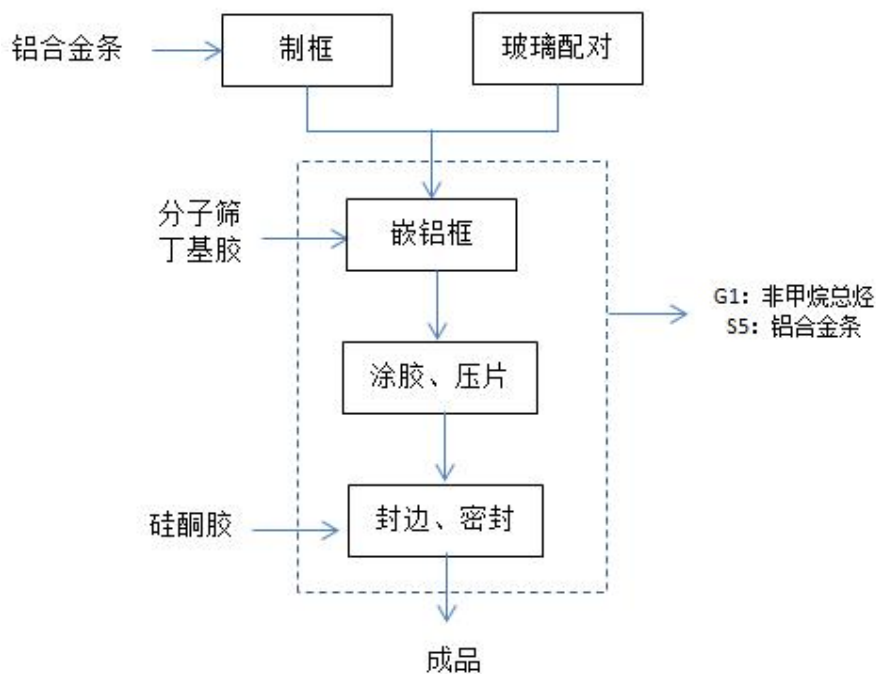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验收	第一阶段较环评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1000m ²	/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0m ²	80m ²	/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200m ²	/	/
	成品区		200m ²	200m ²	/	/
公用工程	给水		1.7m ³ /d (510m ³ /a)	1.7m ³ /d (510m ³ /a)	/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供电		8 万度	3 万度	-5 万度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排水		306m ³ /a	306m ³ /a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600m ³ /a	600m ³ /a	/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	306m ³ /a	306m ³ /a	/	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厂区绿化	设备隔声、减震，厂区绿化	无变化	/
	固废	危废堆场		20m ²	20m ²	位于车间内
		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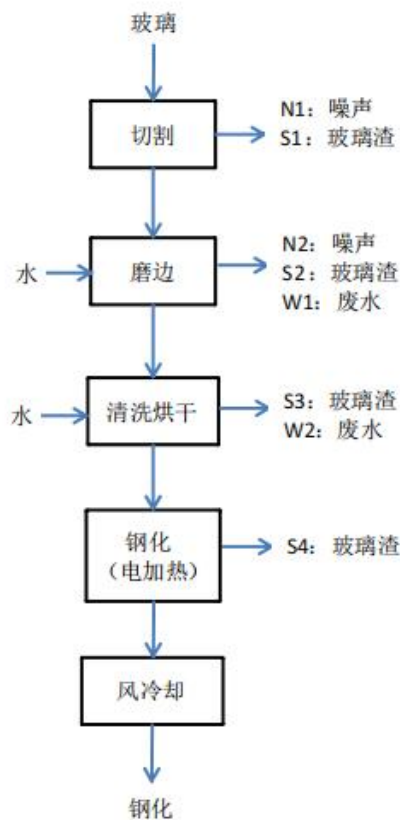


钢化、防火玻璃生产流水线



中空复合玻璃生产流水线

图 2-3 环评中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钢化、防火玻璃生产流水线

图 2-4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1）切割

将玻璃放到划片台，按要求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大小。玻璃切割原理是在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会产生 N1 噪声和 S1 玻璃渣。

（2）磨边

切割后的玻璃需要对边角进行磨边，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磨边机配套有收集沉淀桶，桶底的玻璃渣作为固废收集外售，桶内上清液循环使用。

（3）清洗烘干

在钢化前，需要清洗玻璃表面的灰尘等杂质，清洗无需添加洗涤剂，清洗机

有配套 的收集沉淀桶，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桶底的沉渣经打捞收集外售。玻璃清洗机组是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洁、干燥处理的专用设备，主要由传动系统、刷洗、清水冲洗、热风烘干、电控系统等组成。

（4）钢化

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普通钢化玻璃加热温度 600℃左右，防火玻璃采用硼硅酸盐玻璃，软化温度 820℃。当达到玻璃软化温度是，玻璃快速出炉，进入平钢段做往复摆动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钢化过程中有少量玻璃会发生自爆而产生玻璃渣。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为磨边、清洗工序，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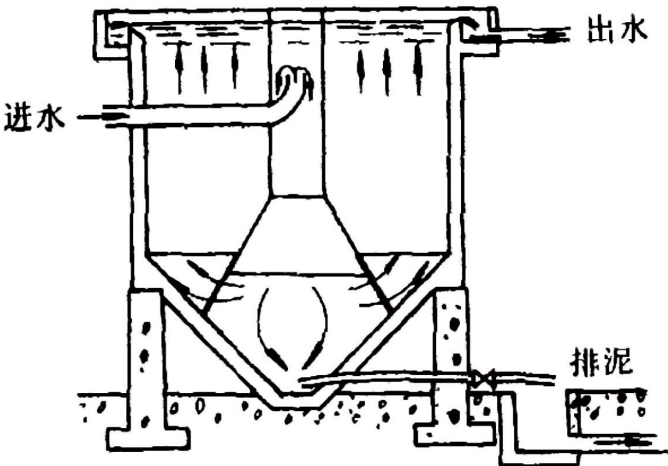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



图 3-2 雨污排口标识

3.1.2 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噪声主要是钢化、防火玻璃生产流水线运转产生的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玻璃、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于设备运行和维护，采用桶收集，加盖密封收入危废仓库内；废油桶产生后，加盖收入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按照表 3-2 进行。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玻璃。采用桶收集，收入一般固废仓库，委托苏州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金家坝环卫站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代码	环评设计 (包含第一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
					年产生量(吨)	处置情况	第一阶段年产生量(吨)	第一阶段较环评变化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2-S61	4.5	环卫部门	4.5	/	委托金家坝环卫站清运	/
2	一般固废	生产	废玻璃（含磨边清洗循环池废渣）	900-004-S17	50	外售综合利用	20	-30	委托苏州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		生产	废金属铝条	900-001-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0	-0.5		/
4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胶水包装桶	HW49(900-041-49)	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	-0.8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7.54		0	-7.54		
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0.12		0.08	-0.04		

7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	0.05	+0.05		
---	------	-----	----------------------	---	---	------	-------	--	--



图 3-1 危废仓库外现场照片



分区标志牌

摄像头

图 3-2 危废仓库内现场照片



图 3-3 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工艺变动			
项目为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工艺仅包括钢化玻璃、防火玻璃的切割、磨边、清洗烘干、钢化（电话热）、风冷却工序；中空玻璃的欠铝框、涂胶、压片、封边、密封工序暂未建设，待下阶段建设。			
(2) 原辅料变动			
由于中空玻璃生产线暂未建设，公司实际使用原辅料仅玻璃及润滑油，铝合金条、硅酮胶、分子筛干燥剂、丁基胶未使用。			
(3) 设备变动			
第一阶段项目设备仅钢化、防火玻璃生产流水线，不涉及中空玻璃生产线。			
(4) 环保设施及危废变动			
环评中在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丁基胶密封材料，加热时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密封使用的硅酮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中空玻璃生产流水线自动装配和打胶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捕集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环评中危废设计为废胶水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第一阶段实际产生为废润滑油以及废油桶，其中废油桶环评中未识别，为新增危废。危废于厂内暂存后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阶段产品产能为年加工 19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 万平方米防火玻璃，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相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相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 ₃ 不达标，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	相符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变化，但未设环境防护距离，敏感点无变化。	相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已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相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相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实际不涉及废气产生；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无变动。	相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相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相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阶段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金家坝环卫站清运；危废与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相符
根据表 4-1，本阶段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阶段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			

函[2020]688 号），本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

表 5-3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相符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近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污水处理管网。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一阶段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相符
4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检测数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相符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阶段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金家坝环卫站清运；危废与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6	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 1201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相符
8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租赁厂区，绿化依托房东所设绿化带。	相符

9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已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相符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6-2。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FE28	WJHY-SB-3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WJHY-SB-077
标准 COD 消解器	12 位	WJHY-SB-25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Evolution 200	WJHY-SB-078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3600 型	WJHY-SB-416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360 型	WJHY-SB-4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WJHY-SB-07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CY-0138/0193
声级计校准器	AWA 0621A	HY-CY-0270/027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Y-CY-0189/009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统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注：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东厂界	▲N1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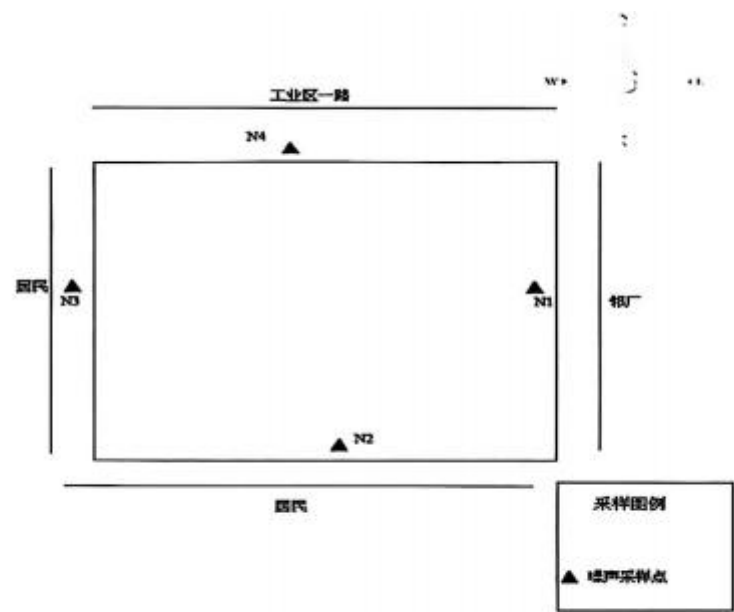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对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2025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对采样进行检测；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生产能力 (天)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	钢化玻璃	19 万米	300	0.07 万米	0.06 万米
	防火玻璃	3 万米	300	0.01 万米	0.008 万米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表 8-2 生活污水第一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时间（2025.4.9）					标准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7.35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64	52	27	18	40.2 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6	81	38	42	59.2 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92 1	0.78 9	1.02	1.08	0.95 25	《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45	达标
	总氮	mg/L	1.94	1.98	2.93	2.22	2.26 75		7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6	0.09	0.08	0.07		8	达标

表 8-3 生活污水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	检测项	单位	检测时间（2025.4.10）	标准	标准	达标
----	-----	----	-----------------	----	----	----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点位	目		1#	2#	3#	4#	均值		限值	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3	7.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98	21	15	7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6	83	27	22	57		400	达标
	氨氮	mg/L	0.90 4	0.97 4	1.21	1.23	1.07 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45	达标
	总磷	mg/L	0.06	0.10	0.08	0.08	0.08		8	达标
	总氮	mg/L	1.96	1.85	1.89	1.96	1.91 5		70	达标

8.2.2 噪声

表 8-12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昼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N1	厂界东外 1m	58.9
	▲N2	厂界南外 1m	57.5
	▲N3	厂界西外 1m	58.2
	▲N4	厂界北外 1m	57.1
2025 年 4 月 18 日	▲N1	厂界东外 1m	58.7
	▲N2	厂界南外 1m	57.1
	▲N3	厂界西外 1m	59.3
	▲N4	厂界北外 1m	58.2
参考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3 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8.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4.4 总量结果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0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一阶段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中总量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屯村东路 80 号。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用于生产废水沉淀池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本次一阶段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9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 万平方米防火玻璃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9.2.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9.2.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阶段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金家坝环卫站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2.5 总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0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一阶段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中总量要求。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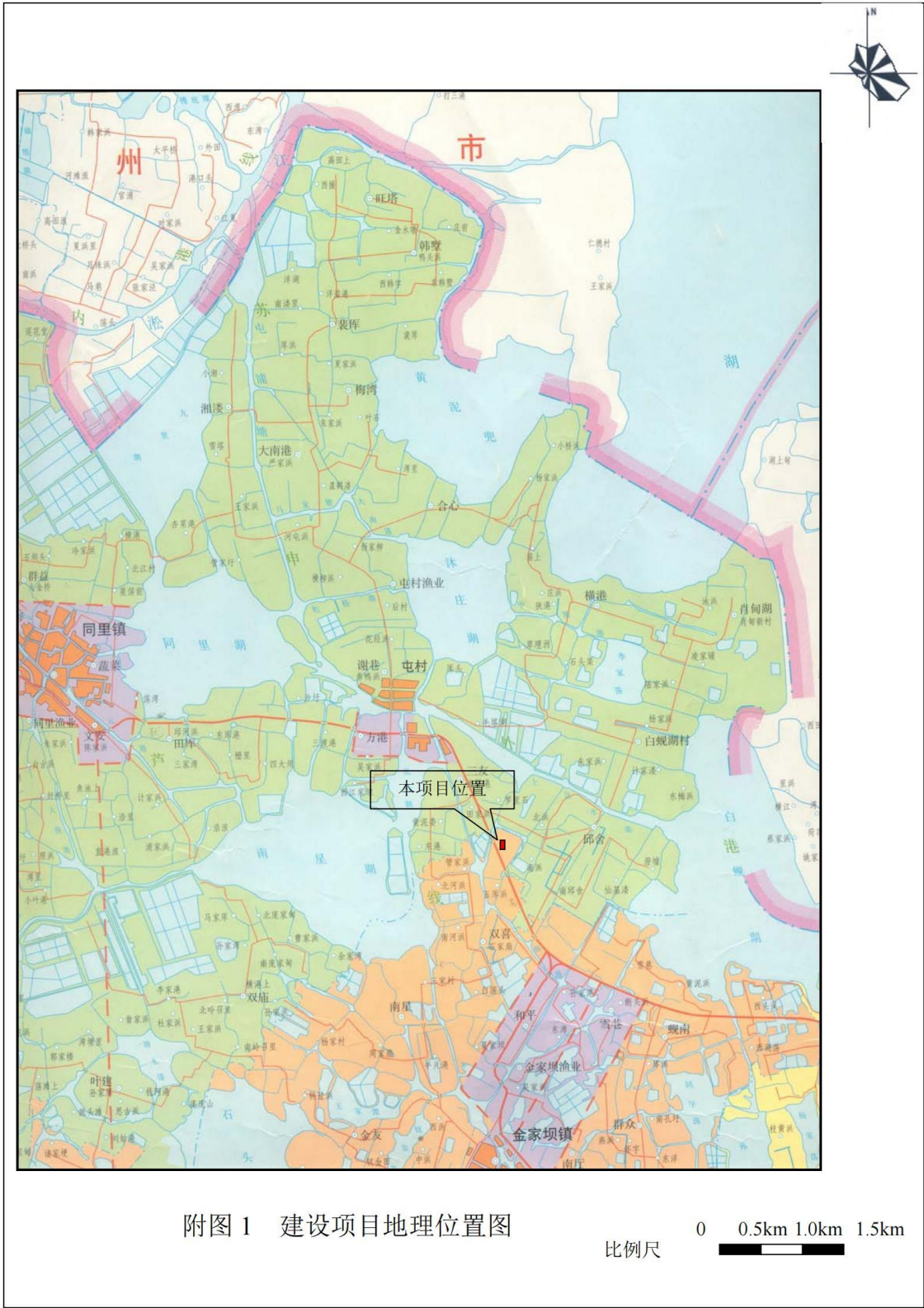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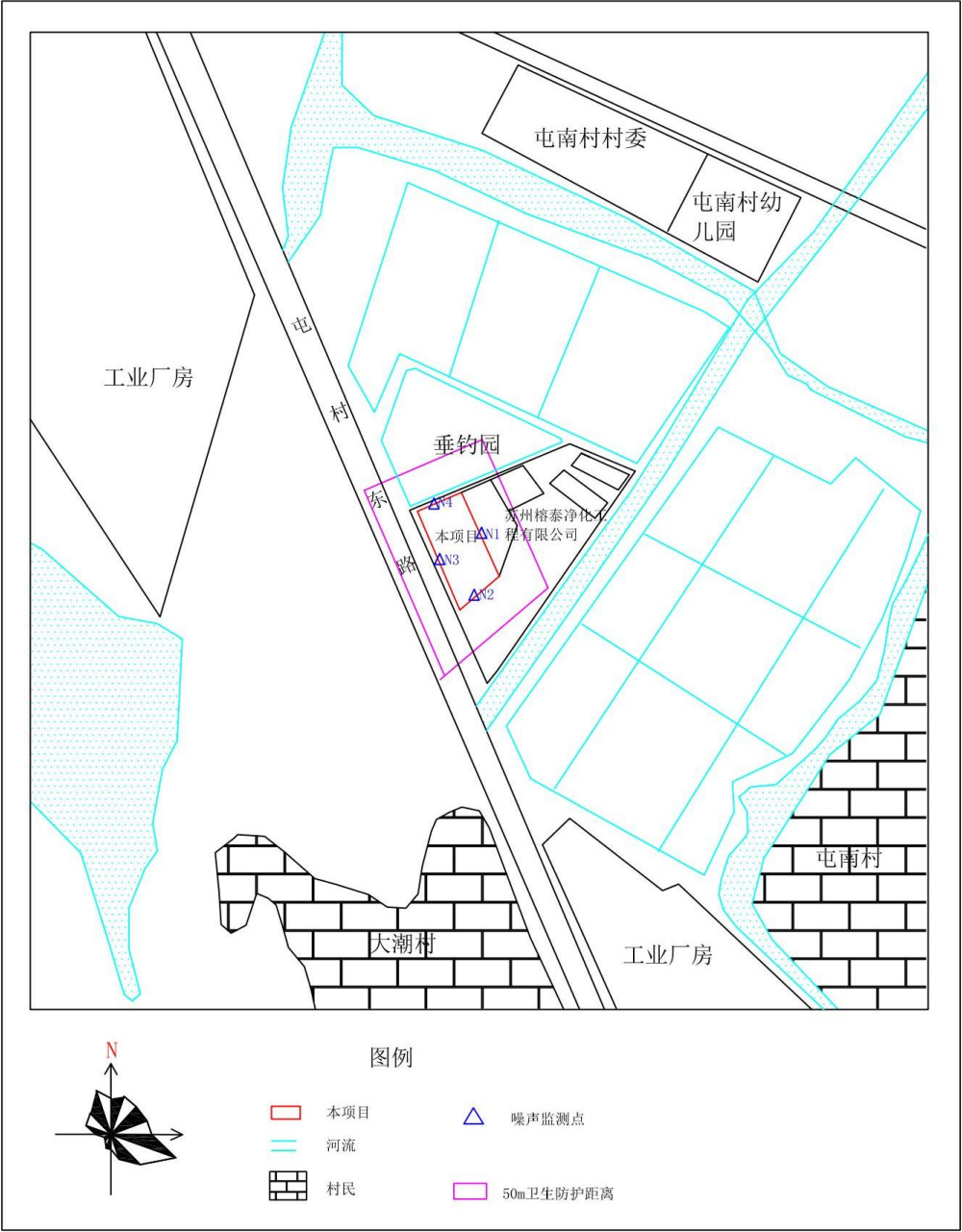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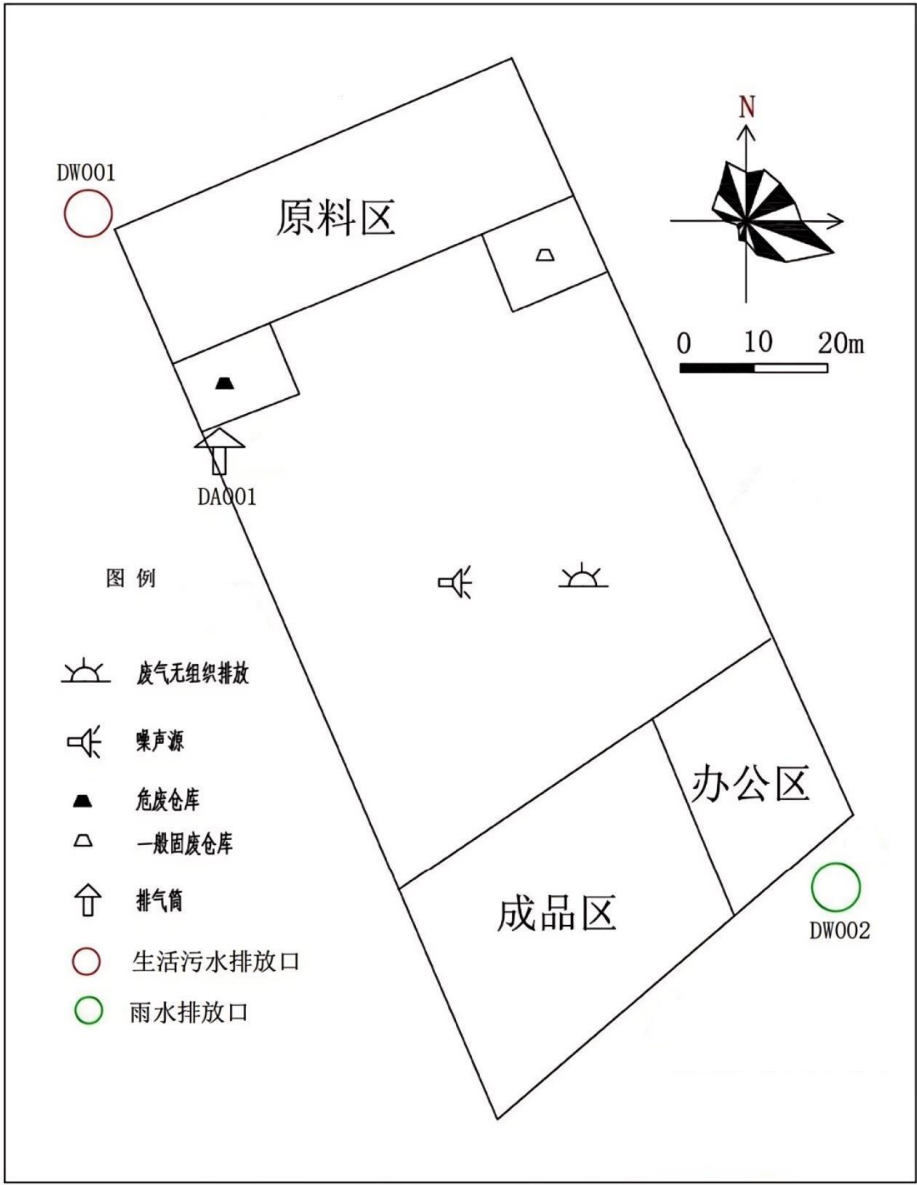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周围用地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8〕303号

关于对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
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黎里镇金家坝屯村东路 80
号建设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
空复合玻璃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
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

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近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污水处理管网。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09月30日



抄送：汾湖开发区管委会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09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6 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9MA1WJGKR3B001Q

单位名称：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屯村东路80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屯村东路80号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WJGKR3B

有效期限：自2025年08月19日至2030年08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碎玻璃收购合同

甲方：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负责甲方碎玻璃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一下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收购玻璃沉渣和不合格品，单价为 400 元/吨，有色玻璃 200 元/吨，（单价随市场行情波动）并先预付押金壹拾万元，预付押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退回乙方，不加利息。

二、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收购玻璃碎片的优先权。

三、交（提）货地点：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装卸、运输、费用方式：由乙方负责装卸，甲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叉车、行车使用和帮助

五、甲方全年所有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垃圾处理台账，并且负责碎玻璃场地卫生清理。

六、合同期限：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止。

甲方：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 ZHOU QUANJI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物总量超出 10 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未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章）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乙 方：（章）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 0505 MA1P 9L1F 7P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7-5
(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 号：3225 0199 7536 0000 3155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仓库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备注
废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栈板	0.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7.5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栈板	0.05	

1. 以上价格含税。（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_____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 30 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证明
本单位(单位名称: 武汉鑫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
已按规定由金家坝环卫站统一清运,相关清运费均由国家税务部门
依规收取。
特此证明。

金家坝环卫站 (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6--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

乙方: 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环保要求, 以公司实际的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抽取生活污水至丙方的指定地点后, 由丙方处理。

1. 甲方必须按照乙丙双方的要求储存污水, 按照政府环保的有关规定, 防止环境的二次污染。
2. 甲方如需排水, 必须事先通知丙方, 由丙方取水化验, 如有超标的, 要加倍收取费用。并严格遵守丙方的一切要求。
3. 甲方每年水量根据环评填写, 每年总量为 见环评, 甲方需和乙方做好污水运输记录台账, 方便丙方日后查询。
4.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污水, 遇雨季甲方须经常检查污水池, 确保不溢出, 不造成环境污染。
5. 该协议从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甲方:

代表:

丙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2015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D2025040268

检测类别	环境
受检单位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Yanda Testing Co., Ltd

报告说明

一、检验结论栏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三、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结果做评价。

五、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七、加“◇”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云龙西路 2999 号

联系电话: 0512-63498810

公司网址: <https://yd.huayanwater.com>

邮政编码: 215200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委托单位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屯村东路 80 号		
受检项目名称	/		
联系人	吴建红	联系电话	13906251343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采样员	张锦豪、凌恺、 钱雪飞、马文昶
样品来源	外采	收样日期	2025. 04. 07-2025. 04. 08
检测内容	详见第 4-5 页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设备	详见附表 2		
检测日期	2025. 04. 08-2025. 04. 10		
评价依据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级		
评价结论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 B 级要求。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5 页		
备注	/		

编制人：王时 编制日期：2025. 05. 07

审核人：徐其峰 审核日期：2025. 05. 07 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人：王刚 签发日期：2025. 05. 0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2.1) 水和废水

样品信息						标准 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HJ2025040 7084	HJ2025040 7085	HJ2025040 7086	HJ2025040 7087			
样品地点	生活污水 排口	生活污水 排口	生活污水 排口	生活污水 排口			
样品状态	黑灰色有 沉淀	黑灰色有 沉淀	黑灰色有 沉淀	黑灰色有 沉淀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pH 值	7.4	7.4	7.3	7.3	6.5~9.5	无量纲
2	悬浮物	76	81	38	42	4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64	52	27	18	500	mg/L
4	氨氮	0.921	0.789	1.02	1.08	45	mg/L
5	总磷	0.05	0.06	0.09	0.08	8	mg/L
6	总氮	1.94	1.98	2.93	2.22	70	mg/L

注：1.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2.2) 水和废水

样品信息						标准 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HJ2025040 8001	HJ2025040 8002	HJ2025040 8003	HJ2025040 8004			
样品地点	生活污水 排口	生活污水 排口	生活污水 排口	生活污水 排口			
样品状态	淡黑无沉 淀	淡黑无沉 淀	淡黄无沉 淀	淡黄无沉 淀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pH 值	7.4	7.3	7.3	7.3	6.5~9.5	无量纲
2	悬浮物	96	83	27	22	4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162	98	21	15	500	mg/L
4	氨氮	0.904	0.974	1.21	1.23	45	mg/L
5	总磷	0.06	0.10	0.08	0.08	8	mg/L
6	总氮	1.96	1.85	1.89	1.96	70	mg/L

注：1.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附表 1：本次检测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	水和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3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4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检测 报 告

附表 2: 仪器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值	pH 计	FE28	WJHY-SB-338
2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WJHY-SB-077
3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12 位	WJHY-SB-2502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0	WJHY-SB-078
5	总磷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3600 型	WJHY-SB-416
6	总氮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3600 型	WJHY-SB-416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D2025040269

检测类别	环境
受检单位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Yanda Testing Co., Ltd

报告说明

一、检验结论栏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三、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结果做评价。

五、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七、加“◇”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云龙西路 2999 号

联系电话: 0512-63498810

公司网址: <https://yd.huayanwater.com>

邮政编码: 215200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委托单位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屯村东路 80 号		
受检项目名称	/		
联系人	吴建红	联系电话	13906251343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采样员	张锦豪、凌恺、 钱雪飞、马文昶
样品来源	外采	收样日期	2025. 04. 07-2025. 04. 08
检测内容	详见第 4-5 页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设备	详见附表 2		
检测日期	2025. 04. 09-2025. 04. 10		
评价依据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评价结论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要求。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5 页		
备注	/		

编制人：王时 编制日期：2025. 05. 07

审核人：徐其峰 审核日期：2025. 05. 07 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人：王刚 签发日期：2025. 05. 0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2.1) 水和废水

样品信息						标准 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HJ2025040 7088	HJ2025040 7089	HJ2025040 7090	HJ2025040 7091			
样品地点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 沉淀池			
样品状态	乳白色无 沉淀	乳白色无 沉淀	乳白色无 沉淀	乳白色无 沉淀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悬浮物	36	40	8	15	400	mg/L

注：1.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2.2) 水和废水

样品信息						标准 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HJ2025040 8005	HJ2025040 8006	HJ2025040 8007	HJ2025040 8008			
样品地点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 沉淀池			
样品状态	白色无沉 淀	白色无沉 淀	白色无沉 淀	白色无沉 淀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00	mg/L
1	悬浮物	21	7	18	6		

注：1.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衍达检测
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本次检测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	水和废水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检 测 报 告

附表 2: 仪器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WJHY-SB-077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5) 弘业 (环) 字第 (0262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Y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为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视为无效。
- 五、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结果做评价。
- 六、报告中的检测结果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宣传。
- 七、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 八、加“*”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 九、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三庙工业园区富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26371

电 话：0513-85909088、0513-89063286

电子邮箱：service@jshydt.cn



一、概述

1、企业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屯村东路 80 号		
联系人姓名	吴建红	联系电话	13906251343

2、监测情况

排污口类型	监测点位	该次是否监测	监测点数（个）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N1-N4	是	4	/

3、样品情况

样品类型	检测指标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仪器直读	2025.04.17-- 2025.04.18	2025.04.17--- 2025.04.18
采样人员	张如春、戚龙跃			
分析人员				
备注				

弘业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监测依据、分析方法以及仪器设备表等见附件 1、2、

1、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天气：晴 风速：2.5m/s-3.5m/s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2
监测日期：2025.04.17

点位	结果 dB (A)							
	昼间 (06:00 至 22:00)				夜间 (22:00 至次日 06:00)			
	监测时间	本底值	L _{max}	L _{eq}	监测时间	本底值	L _{max}	L _{eq}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15:44-15:54	/	73.2	58.9	22:00-22:10	/	59.1	48.8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16:20-16:30	/	72.6	57.5	22:15-22:25	/	56.5	47.5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15:12-15:22	/	74.5	58.2	22:30-22:40	/	58.7	47.6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15:28-15:38	/	68.0	57.1	22:45-22:55	/	59.6	48.3

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天气：晴 风速：1.3m/s-2.8m/s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2
监测日期：2025.04.18

点位	结果 dB (A)							
	昼间 (06:00 至 22:00)				夜间 (22:00 至次日 06:00)			
	监测时间	本底值	L _{max}	L _{eq}	监测时间	本底值	L _{max}	L _{eq}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12:39-12:49	/	81.3	58.7	22:00-22:10	/	58.1	47.9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12:25-12:35	/	82.5	57.1	22:13-22:23	/	57.8	47.6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12:21-12:31	/	88.2	59.3	22:02-22:12	/	58.0	48.2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12:34-12:44	/	78.3	58.2	22:15-22:25	/	58.3	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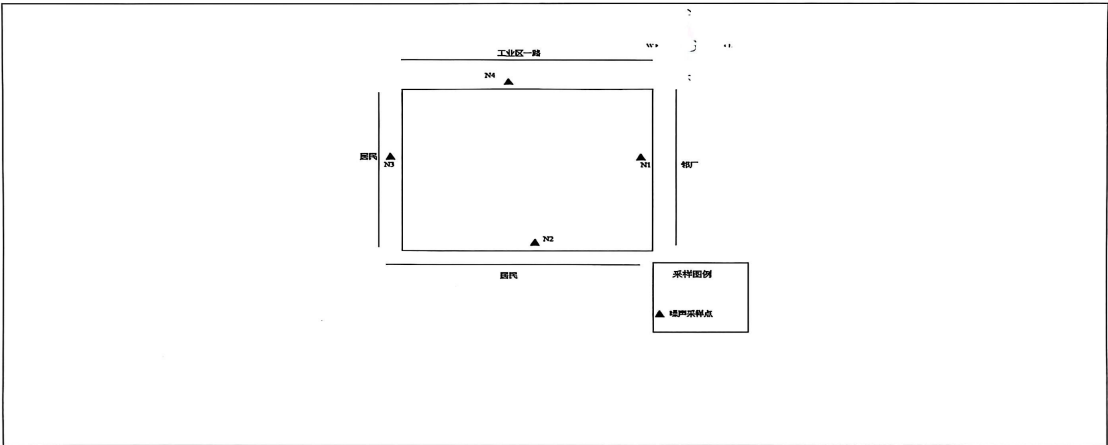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续附件 1：监测规范、监测依据、设备

类别	监测依据	监测仪器和设备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 6021A 声级计校准器	HY-CY-0270/0271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Y-CY-0138/0193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HY-CY-0189/0099

本页以下

附件 2：点位示意图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5.4.22



附件 8--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榕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提供给乙方租赁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座落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金家坝工业开发区和平段屯村东路 80，租赁面积计 1800 平方米（一层楼），以房屋现状出租给乙方。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生产净化玻璃，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内房屋租金不变，一年期满后，乙方如要续租，按市场价，乙方可享有优先权。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30 万/年，金额：300000 元，租金一年一付，乙方于每个租赁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将租金交至甲方帐户，先交后租。

第五条 保证金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时交纳 壹万 元作为租房保证金和 伍仟 元作为水电保证金。租房保证金待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交还房屋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设备损失的；或经甲方确认虽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设备损失但乙方业已修复的，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水电保证金须在水电等有关费用如实结算后甲方多退少补。

第六条 维修养护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定期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涉及房屋自身原因损坏如裂缝、漏水，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维修申请后应及时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余日常使用中损坏的，由乙方自行维修并承担费用。

2、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设备损失的，则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租赁区域内防火安全、卫生管理、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消防安全

本合同房屋的土建消防以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装修须根据现行的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办理好消防安全相关手续。租赁期内，乙方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职责；乙方需派专人负责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设施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如因乙方装修不符合消防要求或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烧饭间一间，吊桩口延伸钢平台约1米长。

第八条 改变房屋现状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对承租房屋进行添附、改扩建。如乙方确需改变房屋内部结构或进行添附、改扩建、装修或安装对承租房屋有影响的设备设施，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有关费用承担

房屋租赁期间，有关房屋租金收入产生的税金由甲方负担；水、电、通讯、物业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未及时付费则由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归还房屋

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将房屋完好交还给甲方。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或进行添附的，应恢复原状后交还给甲方，如不需恢复原状的情况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则甲方对此不以任何补偿。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须按时搬出全部物品，租期满或合同终止后30天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等余物的所有权，任由甲方处理。

第十一条 续租

如本合同租赁期届满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三个月（以本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往前推算）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内书面答复乙方，如甲方采用拍租方式对外租赁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如甲方同意采用议价方式继续租赁的，则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1、擅自将承租房屋进行转租的；
- 2、擅自将承租房屋进行转让、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拖欠租金累计达叁个月的；
- 5、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 7、其它违约事项。

甲方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将提前终止合同的通知按照乙方提供的邮寄地址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协商终止合同



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或因乙方违约损坏房屋而导致甲方损失而进行追偿的,甲方为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因地震、旱灾、水灾、龙卷风、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包括诉讼文书等其它资料以书面形式发出，邮送至各方下列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 13906250428

乙方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1/1/1

合同专用章

3205090101724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5 年 9 月 19 日，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屯村东路 80 号，项目租赁苏州榕泰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1800 平方米，建设年加工 6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5 万平方米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目前建设完成第一阶段：年加工 19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 万平方米防火玻璃。

第一阶段项目员工 15 人，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无宿舍，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获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吴江发改备[2018]333 号）。2018 年 8 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

保护局《关于对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03号）。第一阶段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2019年1月建设完成，由于种种原因，本项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于2025年1月改造环保设备，2025年4月竣工，2025年5月再次进行调试，2025年4月7日~8日、2025年4月17日~18日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衍达检测有限公司对第一阶段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5）弘业（环）字第（026201）号、YD2025040268，YD2025040269）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1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8]303号批复中对应的年加工6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5万平方米防火玻璃，25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的第一阶段：年加工19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万平方米防火玻璃。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

- 1.项目为分阶段建设和验收，部分生产设备和工艺暂未建设。
- 2.环评遗漏使用润滑油产生的危废（废油桶0.05t/a）。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提供清运协议）。

（二）废气

第一阶段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噪声主要是钢化、防火玻璃生产流水线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玻璃、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玻璃委托苏州聚而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金家坝环卫站清运。已建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仓库 5 平方米。

(五)其它环保措施

1.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509MA1WJGKR3B001Q (有效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8 日)。

2. 本项目环评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阶段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检测。

2.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堆场，做好一般固废产生、收集、处理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要求完善后及时进行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钢化、防火玻璃，25 万平方米中空复合玻璃项目

会议地点：苏州烁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办公室

[illegible]